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证券简称：*ST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3-029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16日上午9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3年5月16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：2013年5月15日15:00—2013年5月16日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
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4人，代表股份数400,294,956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6.3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397,147,786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5.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数3,147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。

（2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417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8%；

反对774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1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416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；

反对774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10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406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；

反对774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11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406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；

反对784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0%；

弃权10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413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；

反对774,1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%;

弃权10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;

(2)、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99,406,1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;

反对774,1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%;

弃权11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;

(2)、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99,406,1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;

反对880,1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2%;

弃权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%;

(2)、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2013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;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99,406,1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%;

反对774,1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%;

弃权11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;

(2)、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142,227,2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38%;

反对774,1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54%;

弃权11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8%;

(2)、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琳 吴华

3、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